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4〕4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济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济城呈〔202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范围及期限：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适应，为济宁市域范围，总面积11187平方千米；期限为2023年—2035年。

三、《规划》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济宁市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监测体系得到完善；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受保护率大幅提高；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逐渐完善；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本《规划》，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五、你局要及时将《规划》印发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抓好《规划》的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6日印发
